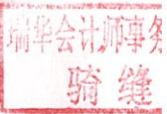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210001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31210001 号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国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4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0,833.33万股新股。本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和2015年6月3日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3.33万股，2015年6月3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75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833.3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本公司共收到社会公众股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641,666,564.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9,0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602,666,564.00元，已于2015年6月8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等五个银行开立的账户中（详见下表）。

本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02,666,564.00元，在扣除由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733,922.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932,641.14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3113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信息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	2016年12月31日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98460154500000419	238,766,900.00	74,966.08
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10066603018800007093	156,093,600.00	62,148.36
建设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31001517700050070778	79,436,500.00	23,594.56
工商银行上海宝山支行	1001233329005645785	75,543,000.00	2,017.72
中国银行上海宝钢大厦支行	436469098863	52,826,564.00	63,05.73
合计		602,666,564.00	169,032.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与监督等进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5年7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交通银行宝山支行、建设银行宝钢宝山支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中国银行宝钢大厦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6,898.58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23,876.69	
2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	15,609.36	3.00
3	上海宝钢制盖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7,554.30	7,781.05
4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13.00	3,242.66
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7,943.65	5,871.87
	合计	58,897.00	16,898.58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31010021号鉴证报告，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于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年8月2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截至2016年8月19日止，本公司已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益合计14,645.71万元全额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及投资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1）已经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A.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期收益凭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回报系列五十一期收益凭证》，购买金额分别为3,500万元，合计7,000万元，起始日：2015年9月17日，到期日：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已收回本金7,000万元及理财收益62.79万元。理财收益62.79万元已于2016年1月15日存入本公司的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B. 本公司于2015年9月17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金额为6,000万元，起始日：2015年9月18日，到期日：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已收回本金6,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55.50 万元。理财收益 55.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存入本公司的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C. 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华宝证券聚宝 8 号收益凭证，购买金额 7,000 万元，起始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到期日：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回本金 7,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337.04 万元。理财收益 337.04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存入本公司的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和交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D.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彩云尊享 15 号，购买金额 7,000 万元，起始日：2015 年 12 月 28 日，到期日：201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回本金 7,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76.86 万元。理财收益 76.86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存入本公司的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E. 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信证券信泽财富 90 号》，购买金额 7,000 万元，起始日：2016 年 4 月 14 日，到期日：201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回本金 7,000 万元及理财收益 90.90 万元。理财收益 90.90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存入本公司的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4,820.5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统一意见。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3,913.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3,242.66 万元。该募投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670.34 万元，结余原因系在项目建设中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所致。

(2)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7,943.65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5,871.87 万元。该募投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2,071.78 万元，结余原因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应自行采购设备改为委托第三方检测检验所致。

(3)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越南顺化铝制二片罐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23,876.6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17,782.79 万元。该募投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6,093.90 万元，结余原因系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该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所致。

(4) 本公司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宝钢包装哈尔滨铝制二片罐项目”，预计投资金额 15,609.36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投资金额 10,431.57 万元。该募投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5,177.79 万元，结余原因系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该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所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节余资金 14,820.50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更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6,593.60	58,893.26	12,350.90	17,782.79	-6,093.90	74.48%	2016年7月31日	174.00	不适用	否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越南顺化铝制二片罐项目	23,876.69	23,876.69	23,876.69	12,350.90	17,782.79	-6,093.90	74.48%	2016年7月31日	174.00	不适用	否	44,883.19	39,486.05	4,242.70	10,431.57	-5,177.79	66.83%	2016年7月31日	-723.97	不适用	否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	宝钢包装哈尔滨铝制二片罐项目	15,609.36	15,609.36	15,609.36	4,242.70	10,431.57	-5,177.79	66.83%	2016年7月31日	-723.97	不适用	否		67.04%	7,554.30	7,554.30	0.00%	2013年12月31日	2.98	不适用	否	
上海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上海宝钢制罐有限公司轻质环保型易开盖项目	7,554.30	7,554.30	7,554.30		7,554.30		100.00%							3,242.66	-670.34	82.87%	2013年6月30日	1,336.74	是	否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成都宝钢制罐有限公司钢制二片易拉罐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913.00	3,913.00	3,913.00		3,913.00									5,871.87	-2,071.78	73.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实验投资项目	7,943.65	7,943.65	7,943.65		7,943.65									16,593.60	-14,013.81			789.75		否	
合计		58,897.00	58,897.00	58,897.00	16,593.60	44,883.19	-14,013.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越南顺化铝制二片罐项目	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	23,876.69	23,876.69	12,350.90	17,782.79	74.48%	2016年7月31日	174.00	不适用	否
宝钢包装哈尔滨铝制二片罐项目	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	15,609.36	15,609.36	4,242.70	10,431.57	66.83%	2016年7月31日	-723.97	不适用	否
合计		39,486.05	39,486.05	16,593.60	28,214.36			-549.9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了更良好的对本公司产品覆盖区域进行优化,于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公司拟将“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二期建设项目”变更为“越南顺化铝制二片罐项目”、“河北宝钢制罐北方有限公司二期新增二片铝罐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宝钢包装哈尔滨铝制二片罐项目”。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